

# 高青县审计局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审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高青县审计局办公室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高苑路 7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—6983589；传真：0533—6962956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建立公正透明的审计工作机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和县政府安排，我局积极抓好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审计局党组为此召开专题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沂源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

体抓，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同时积极制定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# 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围绕职能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。公开的信息有局领导机构信息、公开指南、公文法规、人事信息、工作动态、年度报告等。二是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，多种形式发布信息。

### 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5 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5 年度，全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### 六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5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有待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范围。为抓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并根据有关申请及时提供有关资料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工作流程规范化运行，方便社会各界的查询。

高青县审计局

2016 年 3 月 16 日